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邱婷婷
聯絡電話：0289953690
電子郵件：am3246@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65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H00P002695_1140065995_114D2029038-01.pdf)

主旨：依原住民身分法110年1月27修正施行前之第4條第3項取得
原住民身分之民眾，若未於115年1月5日前取用或以原住
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改從原住民父或母之
姓，將喪失原住民身分一案，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戶政機
關，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依上開條文規定，旨揭民眾若未於115年1月5日前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改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將喪失原住民身分。
- 二、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

高雄市政府 1141229



11407487000

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上開條文規定，廢止當事人原住民身分登記前，管轄機關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符正當法律程序。

三、為確保當事人程序權益，並為避免民眾誤解，茲檢送本案有關懶人包資訊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戶政機關廣為周知；依原住民身分法上開規定廢止當事人原住民身分前，亦請務必恪遵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廢止前給予通知當事人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內政部、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均含附件）

